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今年开始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本人亲自到场参加会议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7次，没有缺席情况。

2011年度，本届董事会会议共审议35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2011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

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201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其他：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2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保险法、海商法研究所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境外就业专家组顾问，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特聘专家。于今年开始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本人亲自到场参加会议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7次，没有缺席情况。

2011年度，本届董事会会议共审议35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2011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

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 201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其他：

-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2年，我将继续

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本人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于今年开始担任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述职：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本人亲自到场参加会议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7次，委托出席1次。

2011年度，本届董事会会议共审议35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2011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及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出售

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公司201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其他：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2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